

## 進化論與科學

幾天前，公眾電視播出自然(*Nature*)項目的“猛禽”(Raptor)部分。看到那些鳥類行動矯捷，在蒼空翱翔自如，真叫人羨慕他們的勇壯，不像人類受引力限制；再看他們凌雲搏取獵物，或俯衝下擊，其視力的明察秋毫，急落而毫釐不爽，哪裡來這樣的天才和技藝！不由得越看越羨慕。

當然，人同此心；羨慕的不止我一人。我羨慕，只是坐在那裡欣賞，算不得真正的羨慕：真正的羨慕是模仿。不過，我徒有模仿之心，而沒有模仿的能力。

再看下去，有心有力的，是美國科技人士。他們有國家財政為靠山，模仿鷹隼的振翼沖天直上，俯衝疾降，設計建造戰鬥機的機翼；模仿貓頭鷹的眼睛，設計製造瞄視機械，而且造得唯妙唯肖，頗有成績。想想看，禽類到今天還沒有電腦，計算機的設備，而具有這樣傑出的機能，豈是簡單的事！

還有，鳥類並沒有化石燃油或其他能源，只靠自己的體能，有這樣的成就；今天人類還在鬧甚麼“能源危機”，豈不該跟鳥類學習？

不過，有些聰明人還在說，動物是由簡單的生物進化來的。如果簡單的生物能夠進化到那地步，我們還不該急起進化？進化成甚麼？

在小時候，就跟別人講“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”，以為那代表時髦，是科學和前進的標語。記得，連課堂牆壁上，也可見到這樣的標語。

不過，進化論基本上有三個問題：

一個是開始的問題。說各種生物，都是由簡單的細胞進化來的，但起初的那個細細胞或甚麼原生物，是哪裡來的？初始如何由無變有？

一個是結果的問題。以後的“適者生存”，淘汰不會由少變多，怎麼能不由繁變簡，而由簡成多？

一個是宇宙整體結構的問題。生物存在的環境，要有空氣，溫度，水分或濕度，空氣哪裡來的？星球的結構及互相依存關係，是如何設定的？

“進化論”的始作俑者達爾文(Charles Darwin,1809-1882)早年習醫學，後來頗涉獵神學，而失去起初的信仰。到了 1831 年，有機會登上探測船“小獵犬”(Beagle)號，作隨船蒐集研究的工作，他在船上的職銜是 Naturalist。到非洲南端的(Cape Verde Islands)，越大西洋，到厄瓜多爾的(Galapagos Islands)。看見野人只三年的時間，即能歸化文明；回到叢林生活後，再經過三年，又恢復蠻荒習慣如初。他記錄這現象，但沒有使他想到環境影響生活是雙行道路。探測船的主要任務，不是作搜集研究自然，所以達爾文不能決定航海的行程；他的研究，也就不是全面的和系統性的。他觀察鳴禽類的鸚鵡(Finch)的變異，很有興趣。但無論如何，根據一地一物，而演繹成“進化論”，到底難免是一隅之見。在方法上，他沒有把種類的“進化”與“變異”，作明確的界定。

經南太平洋，於 1836 年回到英國。因為感染了一種疾病，一直不能外出，就閉門著述。

在他筆下，物種源始(*The Origin of Species*)於 1859 年出版。照他所應許的，人類源始(*The Descent of Man*)於 1871 年出版。

講到人類，他沒有把“種類”(species)和“種族”(races)明確的界定。到底從人猿到現代人之間，如何區分？非洲人和白人，有甚麼差別？他似乎以為非洲人是“次人”，但為甚麼仍然存在而不被淘汰？而且事實是並沒有證據，白人比有色人種優越：當白人還是“野蠻人”的時候，為甚麼埃及人的古代文明那麼先進？這些缺乏科學根據的斷語，真正的“貢獻”，是給希特勒拾取，作為種族滅絕的論據。

當然，科學是在進展中，因此，有許多我們所不知道的東西。達爾文在一個半世紀前的觀察，只是生物的“外貌”，而不是“內涵”。在那個時

代，不僅 DNA 還沒有聽說過，連對血型等的了解也不充分。如果僅憑外型定其進化源流，無異於瞎子摸象，甚麼想像都可產生。

2000 年十二月十日，考古人類學家阿倫塞及得團隊(Zeresenay Alemseged)，在依索俄比亞偏遠的 Afar 地區，發現一具頭顱骨，及部分骨骼，經五年的清理，研究，於 2006 年九月二十一日，發表在自然學報 (*Nature*) 上。斷定為約三歲的女孩，命名為“撒琳”(Selam)，“平安”的意思；稱為 *Australopithecus afarensis*，說是此女孩已經高齡三百三十萬歲！

談進化論的人，最方便的武器，是“時間”。他們推想宇宙是無限久遠的時間演化而成，不是由於神的創造；他們因為動物進化的“缺環”，有一天終會發現；並不是綜合已有的證據，作成結論，而是先定下結論，再找證據。找不到怎麼辦？讓你等，等遠不可及的“有一天”！為甚麼不先懸疑不決，等以證據建立理論基礎？

不過，時間帶來科學的進步，絕不對進化論者有利。

今天，再談進化論的人，該超越“以貌取物”的門檻，考量到更深入的問題：類人動物與人的 DNA 地圖，怎能追溯的進化的“譜系”？達爾文列為“次人”的非洲人，為甚麼可以與白人血緣結合而生殖？就連那些贊成進化論的人，都可能有種族混合的先祖，或在醫院裡的時候，靠劣等人種的非白人輸血，賴他們的仁慈，才保得性命。

“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”，是假定強者才適於生存；其實，動物中也有仁慈的例子，幫助病患，照顧弱者，初生的小動物，大都缺乏自衛的能力，需要強者保護，否則早就滅絕了；在人類社會中，愛更是必需的道德條件。中國傳統“仁”的意義，就是在此。至於基督教的歷史，是愛的行動的歷史，表現出人類的至高品性，是愛，是協助弱者生存，不是唯強者生存。所有的慈善機構，都是由教會興起的。

司賓塞(Herbert Spencer, 1820-1903)英國社會學家，他不僅把人類社會比作有機體，而且與動物社會比論。他是進化論的早期支持者，廣為宣揚以為是科學，更進而把社會比作人體，獲得許多人的贊同。所謂“社會性的達爾文主義”，把人類機械化，獸性化，以反常的互相殘殺，以至種

族滅絕，當作常規，任意屠戮有神形像的人，給世界帶來慘不堪言的災禍！誰為厲階？達爾文思想難辭其咎！

誠實的科學態度，絕不會產生無神論者或進化論者，他們最多可說是“不可知論”者。因為不接受神存在和神創造的先設，人無以達到合理的結論。

在這裡談到的，只是簡單的原則；如果深入就技術方面追究，進化論者更破綻百出。但為甚麼不合理的理論，會成為流行？原因在於人的喜新好奇，並不訴諸理性，而且更忽略神的啟示。一旦著書立說，無論多麼荒誕不經，只要講大聲些，就可有人跟從，為了各樣的理由跟從。記得嗎？當年希特勒的邪說，今天發現多麼不合理，當時卻被奉為經典！

培根(Francis Bacon,1561-1626)說：“稍涉哲學，使人成為無神論者；深入哲學，使人的思想轉向宗教。”又說：“書必須跟隨科學，不是科學跟隨書。”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